

3652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民國一〇七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36 號 5 樓
公司電話：(02) 8912-1122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8-3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9-66
(七) 關係人交易	66-68
(八) 質押之資產	6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9
(十二) 其他	69-8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0-81、83-8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1、87-88
3. 大陸投資資訊	81-82、89
(十四) 部門資訊	82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國荃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精聯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聯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聯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精聯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營業收入為 2,078,229 仟元，其收入來源主要為自動資料收集產品銷售。由於收入為精聯集團之主要營運活動，收入於精聯集團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且其合約所協議之商品貿易條件不盡相同，致使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不同，故提高收入認列之複雜度，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核對各項憑證以確認滿足履約義務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選取樣本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及銷貨退回已為適當截止、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19 及附註六.17 中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之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精聯集團存貨淨額為 430,760 仟元，佔資產總額約 25%。由於自動資料收集產品技術快速變遷，管理階層需評估存貨過時導致存貨跌價之損失。由於該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呆滯及過時存貨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測試存貨呆滯損失評估之關鍵假設，包括評估管理階層損失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及比較前期估計與實際結果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假設之準確性；測試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11、附註五.2 及附註六.7 中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聯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7690 號

(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郭紹彬



會計師：

邱琬茹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一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06,881	12	\$140,987	9	2100	短期借款	六.11及八	\$80,000	5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282	-	98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2	482	-	56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4	-	-	8,64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7	37,495	2	34,280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17及六.18	4,318	-	3,760	-	2150	應付票據	七	1,679	-	2,1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及六.18	19,312	1	17,000	1	2170	應付帳款	七	273,603	16	230,744	1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六.18及七	476,789	28	478,522	30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13,827	7	105,927	7
1200	其他應收款		642	-	1,80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1,624	-	4,69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3	3,269	-	6,66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13	856	-	874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7	430,760	25	404,596	2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9	24,514	1	-	-
1410	預付款項		22,369	1	17,53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及六.14	5,969	-	3,73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64,622	67	1,079,605	6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40,049	31	382,917	24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3	29,386	2	32,374	2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7	30,956	2	24,919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及八	7,358	1	94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3	-	-	1,39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七及八	357,381	21	352,166	2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9	24,152	1	-	-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9	48,541	3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5	31,401	2	38,779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9及七	41,065	2	32,811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	-	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3	57,033	3	50,755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6,510	5	65,095	4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22,389	1	18,922	1	2xxx	負債總計		626,559	36	448,012	28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10	78	-	6,369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63,231	33	494,344	31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6	470,975	27	470,975	30
1xxx	資產總計		\$1,727,853	100	\$1,573,949	100	3200	資本公積	六.16	604,986	35	621,382	40
							3300	保留盈餘	六.16及六.2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615	1	14,40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187	1	18,90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6,072	1	10,068	1
								保留盈餘合計		42,874	3	43,374	3
							3400	其他權益	四	(19,056)	(1)	(11,187)	(1)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1,099,779	64	1,124,544	72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及六.16	1,515	-	1,393	-
							3xxx	權益總計		1,101,294	64	1,125,937	72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727,853	100	\$1,573,94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國荃



經理人：陳榮輝



會計主管：張嘉玲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7及七	\$2,078,229	100	\$2,034,7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六.9、六.20及七	(1,413,372)	(68)	(1,372,863)	(67)
5900	營業毛利		664,857	32	661,849	3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9、六.19、六.20及七	(464,651)	(23)	(482,550)	(24)
6200	管理費用	六.9、六.19、六.20及七	(68,749)	(3)	(66,56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9、六.19、六.20及七	(125,704)	(6)	(112,753)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18	(358)	-	2,063	-
	營業費用合計		(659,462)	(32)	(659,803)	(33)
6900	營業利益		5,395	-	2,04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1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3,821	1	1,98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26)	-	(2,752)	-
7050	財務成本		(1,305)	-	(31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290	1	(1,088)	-
7900	稅前淨利		16,685	1	958	-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五及六.23	152	-	11,324	1
8200	本期淨利		16,837	1	12,28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93)	-	(49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2,988)	-	1,90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56	-	(28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856)	-	7,84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69	-	(1,54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512)	-	7,43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325	1	\$19,720	1
8600	淨利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權益	四及六.24	\$16,706		\$12,150	
8620	非控制權益		131		132	
			\$16,837		\$12,28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權益		\$8,203		\$19,472	
8720	非控制權益		122		248	
			\$8,325		\$19,720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本期淨利	四及六.24	\$0.35		\$0.2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本期淨利	四及六.24	\$0.35		\$0.2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國筌



經理人：陳榮輝



會計主管：張嘉玲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470,975	\$633,211	\$10,294	\$3,333	\$40,819	\$(18,906)	\$-	\$1,139,726	\$4,844	\$1,144,570
B1	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06	-	(4,106)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573	(15,573)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140)	-	-	(21,140)	-	(21,140)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1,829)	-	-	-	-	-	(11,829)	-	(11,82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1,685)	-	-	(1,685)	-	(1,685)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3,699)	(3,699)
D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12,150	-	-	12,150	132	12,282
D3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7)	6,193	1,526	7,322	116	7,438
D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753	6,193	1,526	19,472	248	19,720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70,975	\$621,382	\$14,400	\$18,906	\$10,068	\$(12,713)	\$1,526	\$1,124,544	\$1,393	\$1,125,937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470,975	\$621,382	\$14,400	\$18,906	\$10,068	\$(12,713)	\$1,526	\$1,124,544	\$1,393	\$1,125,937
B1	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15	-	(1,215)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572)	-	-	(16,572)	-	(16,572)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7,719)	7,719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6,396)	-	-	-	-	-	(16,396)	-	(16,396)
D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16,706	-	-	16,706	131	16,837
D3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634)	(5,478)	(2,391)	(8,503)	(9)	(8,512)
D5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072	(5,478)	(2,391)	8,203	122	8,325
Z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70,975	\$604,986	\$15,615	\$11,187	\$16,072	\$(18,191)	\$(865)	\$1,099,779	\$1,515	\$1,101,29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國荃



經理人：陳榮輝



會計主管：張嘉玲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一月一日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一月一日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6,685	\$958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411)	(9,119)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8,640	47,67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811)	(13,363)
A20100	折舊費用	55,759	28,20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
A20200	攤銷費用	20,085	21,15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467)	(5,77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358	(2,06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8,340)	(19,86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266)	30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7)	(14,952)
A20900	利息費用	1,305	31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466)	(15,386)
A21200	利息收入	(493)	(91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	2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10,000	271,000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	(555)	(13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30,000)	(271,000)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2,318)	4,80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6,666)	-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減少(增加)	1,441	(72,01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2,968)	(32,969)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161	(892)	C048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5,384)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6,164)	1,26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366	(38,35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077)	10,61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677)	7,921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9,252	(14,19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5,894	(113,111)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421)	(2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0,987	254,09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2,859	(28,89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6,881	\$140,98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872	(6,147)				
A32200	負債準備一流動減少	(18)	(3,13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232	1,60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8,171)	(1,3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115,528	(60,48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93	91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77)	(3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073)	(7,4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9,671	(67,29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國荃



經理人：陳榮輝



會計主管：張嘉玲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為因應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組織重整及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依企業併購法規定，以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為分割基準日，將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自動資料收集相關產品及服務事業部之相關營業價值計 900,000 仟元分割讓予本公司，本公司同時以每一普通股 22.5 元發行新股 40,000 仟股予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行銷「自動資料收集產品」及相關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八年八月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36 號 5 樓。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亦為本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 15 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 27 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初次適用日係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B.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亦即，本集團僅就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評估於大多數情況下適用新租賃之定義，對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之評估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 C. 本集團為承租人：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時，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a) 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該調整與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增加 33,385 仟元；租賃負債—流動增加 18,483 仟元，租賃負債—非流動增加 14,655 仟元。

另，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且已全數支付相關之租金者，將預付租金 247 仟元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對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以個別租賃為基礎，使用下列實務權宜作法：

- i.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ii. 依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對租賃是否為虧損性之評估，作為執行減損檢視之替代方法。
 - iii. 對租賃期間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後 12 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該等租賃。
 - iv.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v. 使用後見之明，諸如於決定租賃期間時(若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新增與承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19。
- (c) 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說明如下：
- i. 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所適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之加權平均數為 1.65%
 - ii.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兩者間差異 4,561 仟元說明如下：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29,534
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為	\$28,577
減：符合並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之租賃所作之 調整	(1,816)
加：合理確信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 之選擇權所作之調整	6,377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帳上認列之租賃負債	<u>\$33,138</u>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 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為：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或兩者)。企業就其財務報表整體評估資訊是否重大。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針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納入數個例外規定。因利率指標變革使得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指標基礎之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產生不確定性，則避險關係直接受其影響。因此，企業應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適用例外規定。

此修正包括：

A. 對高度很有可能之規定

當評估預期交易是否為高度很有可能，企業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依據之利率指標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B. 預期之評估

當執行預期之評估時，企業應假設被避險項目、被規避風險及/或避險工具之依據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

對避險關係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者，企業無須執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即避險之實際結果是否介於80%至125%間之評估)。

D. 單獨辨認之風險部分

對利率風險之非合約明訂指標部分之避險，企業僅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始應適用可單獨辨認之規定。

此修正亦包含終止適用例外之規定及此修正相關之附註揭露規定。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其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	Unitech America Ventures Inc. (簡稱：UAV)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Unitech Europe Ventures Inc. (簡稱：UEV)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Unitech Japan Holding Inc. (簡稱：UJH)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Unitech Asia Ventures Inc. (簡稱：UCV)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達碩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達碩)	智能居家安控產品之銷售	100.00%	100.00%
本公司	Unitech Japan Co., Ltd. (簡稱：UTJ)	日本資料收集產品之銷售	10.86%	10.86%
UAV	Unitech America Holding Inc. (簡稱：UAH)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UAH	Unitech America Inc. (簡稱：UTA)	美洲資料收集產品之銷售	100.00%	100.00%
UEV	Unitech Europe Holding Inc. (簡稱：UEH)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UEH	Unique Technology Europe B.V.(簡稱：UTI)	歐洲資料收集產品之銷售	100.00%	100.00%
UJH	Unitech Japan Co., Ltd. (簡稱：UTJ)	日本資料收集產品之銷售	85.57%	85.57%
UCV	Unitech Industries Holding Inc. (簡稱：UIH)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UIH	廈門精瑞電腦有限公司 (簡稱：精瑞電腦)	中國大陸資料收集產品銷售	100.00%	100.00%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衡量方法採標準成本法，考量原物料、人工、效率與設備產能之正常水準，定期複核並配合現況調整。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u>項目</u>	<u>耐用年限</u>
房屋及建築	10~55 年
機器設備	3~10 年
模具設備	2~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1~7 年
租賃改良	3~5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租賃

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者，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A.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B.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本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二至五年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集團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成本，以成本衡量依估計效益年限按直線法分三至十年平均攤銷。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電腦軟體</u>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保固之負債準備

保固之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19.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自動資料收集等產品，以合約或訂單約定之價格作為基礎認列收入，其餘銷售商品之交易，通常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集團以累積經驗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本集團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規定處理。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 30~120 天，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商品已移轉控制予客戶惟仍未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係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已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尚須承擔續後提供商品之義務者，則係認列合約負債，並於續後滿足履約義務時轉列收入。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提供勞務

本集團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係提供保固維修服務，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係以合約期間為基礎提供保固服務，屬尚未提供保固服務而客戶已先支付對價者，將其認列為合約負債；由於本集團係以合約期間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因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屬於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故於合約期間內隨時間經過認列收入並沖減合約負債。

20.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庫存現金	\$676	\$815
活期及支票存款	206,205	140,172
合 計	\$206,881	\$140,987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8.12.31	107.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282	\$98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上述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十二說明。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12.31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非流動：		
特別股	\$29,386	\$32,374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定期存款	\$7,358	\$9,587
流 動	\$-	\$8,640
非 流 動	\$7,358	\$947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信用風險低，故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不重大，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4。

5. 應收票據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9,361	\$17,043
減：備抵損失	(49)	(43)
合 計	\$19,312	\$17,000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4。

6.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	\$478,918	\$480,705
減：備抵損失	(2,475)	(2,183)
小計	476,443	478,52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6	-
減：備抵損失	-	-
合計	\$476,789	\$478,522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 30 天至 120 天。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 479,264 仟元及 480,705 仟元，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年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4。

7. 存貨

(1) 存貨淨額包括：

	108.12.31	107.12.31
原料	\$40,221	\$44,103
在製品	36,783	14,039
半成品	76,480	95,289
製成品	193,887	164,572
買入商品	83,389	86,593
淨額	\$430,760	\$404,596

(2)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1,413,372 仟元及 1,372,863 仟元，分別包括因存貨去化而認列回升利益 5,981 仟元，及因存貨過時導致存貨成本可能無法回收，致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286 仟元。

(3) 上列存貨並無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12.31(註)	107.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7,381	\$-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

	房屋							合 計
	土地	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成 本：								
108.01.01	\$220,863	\$103,392	\$80,259	\$262,161	\$4,339	\$36,540	\$13,451	\$721,005
增添	-	-	644	25,379	832	956	-	27,811
處分及報廢	-	-	(862)	(225)	(1,067)	(105)	-	(2,259)
移轉	-	-	-	6,368	-	-	-	6,36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77)	-	-	(1,190)	(24)	(1,391)
108.12.31	\$220,863	\$103,392	\$79,864	\$293,683	\$4,104	\$36,201	\$13,427	\$751,534
折舊及減損：								
108.01.01	\$-	\$38,267	\$71,650	\$216,843	\$2,313	\$29,867	\$9,899	\$368,839
折舊	-	1,830	3,114	18,241	707	3,143	1,709	28,744
處分及報廢	-	-	(862)	(225)	(1,067)	(103)	-	(2,25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63)	-	-	(986)	(24)	(1,173)
108.12.31	\$-	\$40,097	\$73,739	\$234,859	\$1,953	\$31,921	\$11,584	\$394,153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220,863	\$63,295	\$6,125	\$58,824	\$2,151	\$4,280	\$1,843	\$357,381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以前之規定)

	房屋							合 計
	土地	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成 本：								
107.01.01	\$220,863	\$102,672	\$77,446	\$243,870	\$3,507	\$35,370	\$12,950	\$696,678
增添	-	720	2,923	6,809	832	1,613	466	13,363
處分及報廢	-	-	(2,178)	(225)	-	(229)	-	(2,632)
移轉	-	-	1,822	11,707	-	-	-	13,5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46	-	-	(214)	35	67
107.12.31	\$220,863	\$103,392	\$80,259	\$262,161	\$4,339	\$36,540	\$13,451	\$721,005
折舊及減損：								
107.01.01	\$-	\$36,346	\$70,621	\$199,048	\$1,835	\$27,031	\$8,228	\$343,109
折舊	-	1,921	2,991	18,000	478	3,184	1,635	28,209
處分及報廢	-	-	(2,177)	(205)	-	(210)	-	(2,59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15	-	-	(138)	36	113
107.12.31	\$-	\$38,267	\$71,650	\$216,843	\$2,313	\$29,867	\$9,899	\$368,839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220,863	\$65,125	\$8,609	\$45,318	\$2,026	\$6,673	\$3,552	\$352,166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況詳附註八。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9.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 本：	
108.01.01	\$207,060
增添—單獨取得	28,340
處分	(7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3)
108.12.31	\$234,641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u>電腦軟體</u>
107.01.01	\$187,199
增添－單獨取得	19,865
處分	(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7.12.31	<u>\$207,060</u>
攤銷及減損：	
108.01.01	\$174,249
攤銷	20,085
處分	(7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2)
108.12.31	<u>\$193,576</u>
107.01.01	\$153,096
攤銷	21,159
處分	(4)
匯率變動之影響	(2)
107.12.31	<u>\$174,249</u>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u>\$41,065</u>
107.12.31	<u>\$32,811</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營業成本	\$198	\$468
推銷費用	\$994	\$448
管理費用	\$800	\$471
研發費用	\$18,093	\$19,772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12.31	107.12.31
預付設備款	\$78	\$6,369

11. 短期借款

	108.12.31	107.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40,000	\$-
擔保銀行借款	40,000	-
合 計	\$80,000	\$-
利率區間	0.98%-1.04%	-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 408,907 仟元及 498,000 仟元。

本集團之短期借款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況請詳附註八。

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08.12.31	107.12.3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482	\$564

上述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十二之說明。

13. 負債準備

	保固
108.01.01	\$874
當期新增－其他	-
當期使用	-
匯率影響數	(18)
108.12.31	\$856
流 動－108.12.31	\$856
流 動－107.12.31	\$874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保固

此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產品保固。

14. 其他流動負債

	108.12.31	107.12.31
退款負債	\$3,520	\$1,749
其他流動負債	2,449	1,988
合計	<u>\$5,969</u>	<u>\$3,737</u>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0,189仟元及20,761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 1,503 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均為十八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8 年度	107 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473	\$634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107.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3,383	\$40,140	\$41,04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982)	(1,361)	(1,414)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 負債之帳列數	\$31,401	\$38,779	\$39,626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7.01.01	\$41,040	\$(1,414)	\$39,626
利息費用(收入)	657	(23)	634
小 計	41,697	(1,437)	40,26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 精算損益	2,473	-	2,473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 損益	(2,974)	-	(2,974)
經驗調整	1,031	(34)	997
小 計	530	(34)	496
支付之福利	(2,087)	2,087	-
雇主提撥數	-	(1,977)	(1,977)
107.12.31	40,140	(1,361)	38,779
利息費用(收入)	490	(17)	473
小 計	40,630	(1,378)	39,25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 精算損益	(121)	-	(121)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 損益	(4)	-	(4)
經驗調整	980	(62)	918
小 計	855	(62)	793
支付之福利	(8,102)	8,102	-
雇主提撥數	-	(8,644)	(8,644)
108.12.31	\$33,383	\$(1,982)	\$31,401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8.12.31	107.12.31
折現率	0.85%	1.22%
預期薪資增加率	0.85%	1.22%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8 年度		107 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 0.5%	\$-	\$(2,822)	\$-	\$(3,472)
折現率減少 0.5%	3,126	-	3,853	-
預期薪資增加 0.5%	3,110	-	3,833	-
預期薪資減少 0.5%	-	(2,835)	-	(3,488)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6.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600,000 仟元，分為 60,000 仟股(其中 10,000 仟股係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實收股本均為 470,975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 47,098 仟股。

(2) 資本公積

	108.12.31	107.12.31
普通股發行溢價	\$604,169	\$620,565
已失效認股權	817	817
合計	\$604,986	\$621,382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股東盈餘分配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發放之，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總股利(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惟得視財務、業務需要及經營面等相關因素調整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607	\$1,215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868	(7,719)		
普通股現金股利	6,596	16,572	\$0.14	\$0.35
合 計	<u>\$16,071</u>	<u>\$10,068</u>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以資本公積 16,396 仟元配發現金，每股配發現金為 0.35 元。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

(4) 非控制權益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1,393	\$4,844
收購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	(3,69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本期淨利	131	13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	116
期末餘額	<u>\$1,515</u>	<u>\$1,393</u>

17. 營業收入

	108 年度	107 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2,004,143	\$1,960,448
勞務提供收入	74,086	74,264
合 計	<u>\$2,078,229</u>	<u>\$2,034,712</u>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08 年度	107 年度
銷售商品	\$2,004,143	\$1,960,448
提供勞務	74,086	74,264
合 計	<u>\$2,078,229</u>	<u>\$2,034,712</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2,016,891	\$1,973,075
隨時間逐步滿足	61,338	61,637
合 計	<u>\$2,078,229</u>	<u>\$2,034,712</u>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資產—流動

	108.12.31	107.12.31
銷售商品	\$4,318	\$3,760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合約資產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08.12.31	107.12.31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應收帳款	\$(2,575)	\$(2,353)
完成程度衡量結果變動	3,130	2,484
減損(增加)迴轉	3	-

B. 合約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08.12.31	107.12.31
合約負債	\$68,451	\$59,199
流動	\$37,495	\$34,280
非流動	\$30,956	\$24,919

	108.12.31	107.12.31
銷售商品	\$3,838	\$3,182
提供勞務	64,613	56,017
合計	\$68,451	\$59,199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08.12.31	107.12.31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33,296)	\$(34,682)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42,548	20,491

(3)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無。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合約資產	\$(3)	\$-
應收票據	6	(12)
應收帳款	355	(2,051)
合 計	\$358	\$(2,063)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4。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 合約資產以預期信用損失率衡量備抵損失金額，相關資訊如下：

	108.12.31	107.12.31
總帳面金額	\$4,322	\$3,767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0%	0%~10%
備抵損失	(4)	(7)
合 計	\$4,318	\$3,760

(2) 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以預期信用損失率衡量備抵損失金額，相關資訊如下：

	108.12.31	107.12.31
總帳面金額	\$19,361	\$17,043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25%	0%~0.25%
備抵損失	(49)	(43)
合 計	\$19,312	\$17,000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收帳款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30 天內	31-60 天	61-90 天	91-360 天	361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445,434	\$22,111	\$5,122	\$4,193	\$1,926	\$478	\$479,264
損失率	0%	0%-2%	2%-5%	5%-10%	25%-50%	50%-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378	256	419	944	478	2,475
合 計	\$445,434	\$21,733	\$4,866	\$3,774	\$982	\$-	\$476,789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30 天內	31-60 天	61-90 天	91-360 天	361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434,190	\$34,535	\$2,874	\$8,091	\$520	\$495	\$480,705
損失率	0%	0%-2%	2%-5%	5%-10%	25%-50%	50%-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486	143	837	244	473	2,183
合 計	\$434,190	\$34,049	\$2,731	\$7,254	\$276	\$22	\$478,522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合約資產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08.01.01	\$7	\$43	\$2,183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3)	6	355
匯率影響數	-	-	(63)
108.12.31	\$4	\$49	\$2,475
107.01.01(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	\$7	\$55	\$4,206
107.01.01 保留盈餘調整數	-	-	-
107.01.01(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	7	55	4,206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12)	(2,051)
匯率影響	-	-	28
107.12.31 期末餘額	\$7	\$43	\$2,183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 2 年至 5 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08.12.31	107.12.31
房屋及建築	\$41,763	(註)
運輸設備	5,993	
其他設備	785	
合計	<u>\$48,541</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增添 43,695 仟元。

(b) 租賃負債

	108.12.31	107.12.31
租賃負債	\$48,666	(註)
流動	<u>\$24,514</u>	
非流動	<u>\$24,152</u>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1(3)；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 流動性風險管理。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8 年度	107 年度
房屋及建築	\$23,054	(註)
運輸設備	3,459	
其他設備	502	
合計	<u>\$27,015</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08 年度	107 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u>\$4,888</u>	(註)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 32,468 仟元。

(2) 本集團為承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簽訂辦公室、汽車及機器設備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五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12.31	107.12.31
不超過一年	(註)	\$17,62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1,906
合 計		<u>\$29,534</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8.12.31	107.12.31
最低租賃給付	(註)	<u>\$28,010</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0. 用人費用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8 年度			107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7,429	\$381,568	\$418,997	\$38,715	\$377,302	\$416,017
勞健保費用	3,684	37,292	40,976	3,902	38,258	42,160
退休金費用	1,979	18,683	20,662	2,132	19,263	21,39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註)	1,449	13,164	14,613	1,442	13,285	14,727
折舊費用	18,111	37,648	55,759	18,145	10,064	28,209
攤銷費用	198	19,887	20,085	468	20,691	21,159

註：係包括團保費、訓練費及職工福利。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15%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2% 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 5% 及 2%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〇八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1,109 仟元及 444 仟元；民國一〇七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589 仟元及 236 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1,109 仟元及 444 仟元，與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620 仟元及 248 仟元，與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8 年度	107 年度
租金收入	\$437	\$491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93	918
其他收入—其他	12,891	572
合 計	\$13,821	\$1,981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 年度	107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	\$(29)
淨外幣兌換損失	(1,356)	(1,0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 益/(損失)	924	(870)
其他損失－其他	(792)	(824)
合 計	<u>\$(1,226)</u>	<u>\$(2,752)</u>

(3) 財務成本

	108 年度	107 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354	\$317
租賃負債之利息	951	(註)
合 計	<u>\$1,305</u>	<u>\$317</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2.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93)	\$-	\$(793)	\$159	\$(6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2,988)	-	(2,988)	597	(2,39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6,856)	-	(6,856)	1,369	(5,4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0,637)</u>	<u>\$-</u>	<u>\$(10,637)</u>	<u>\$2,125</u>	<u>\$(8,512)</u>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96)	\$-	\$(496)	\$99	\$(3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1,908	-	1,908	(382)	1,52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7,849	-	7,849	(1,540)	6,3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9,261	\$-	\$9,261	\$(1,823)	\$7,438

23.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8 年度	107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6,173	\$6,66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521	80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3,559)	(5,199)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 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3,287)	(10,436)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 得稅	-	(3,153)
所得稅利益	\$(152)	\$(11,324)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 年度	107 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9)	\$(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97)	38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69)	1,54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2,125)</u>	<u>\$1,823</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成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16,685</u>	<u>\$958</u>
以母公司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337	\$192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616	798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74	7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231)	(5,583)
於其他課稅轄區營運之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1,246)	(2,511)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3,15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521	802
投資抵減	(1,494)	(2,442)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729)	49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合計	<u>\$(152)</u>	<u>\$(11,324)</u>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財稅差異	\$92	\$(72)	\$-	\$-	\$2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4,622	(1,620)	-	(3)	2,9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負債評價	93	(53)	-	-	40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122)	44	-	-	(78)
應付未休假獎金	495	(39)	-	(9)	447
應付員工福利	1,152	83	-	-	1,2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382)	-	597	-	215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5,445	(835)	-	-	4,610
超限呆帳費用	188	11	-	(4)	195
負債準備－維修保固	242	1	-	(5)	238
美國加州政府稅額	(778)	(165)	-	22	(92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252	(1,634)	159	-	5,777
客戶忠誠計畫之遞延收入	1,165	5,082	-	(186)	6,0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892)	-	1,369	-	47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814	2,756	-	-	12,570
未使用課稅損失	20,973	3,287	-	(1,112)	23,148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6,846	\$2,125	\$(1,29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49,359				\$57,033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50,755				\$57,03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96)				\$-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財稅差異	\$32	\$58	\$-	\$2	\$92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873	1,733	-	16	4,6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負債評價	28	65	-	-	93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66)	(56)	-	-	(122)
應付未休假獎金	470	10	-	15	495
應付員工福利	998	154	-	-	1,15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	-	(382)	-	(382)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4,909	536	-	-	5,445
超限呆帳費用	179	4	-	5	188
負債準備－維修保固	229	5	-	8	242
存貨成本認列	16	(16)	-	-	-
美國加州政府稅額	(162)	(602)	-	(14)	(77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308	845	99	-	7,252
客戶忠誠計畫之遞延收入	1,093	38	-	34	1,16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648	-	(1,540)	-	(89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91	5,023	-	-	9,814
未使用課稅損失	9,894	10,991	-	88	20,973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8,788	\$(1,823)	\$15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32,240				\$49,359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327				\$50,755
遞延所得稅負債	\$(87)				\$(1,396)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8.12.31	107.12.31	
102 年	16,671	283	289	122 年
103 年	14,686	2,367	3,276	112 年
105 年	16,577	2,318	2,419	114 年
105 年	12,793	2,559	2,559	115 年
106 年	5,716	1,143	1,143	116 年
107 年	33,109	8,706	9,539	127 年
107 年	5,669	1,134	1,134	117 年
107 年	3,016	588	614	116 年
108 年	9,749	1,950	-	118 年
108 年	7,997	2,100	-	128 年
		<u>\$23,148</u>	<u>\$20,973</u>	

(5)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均無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6)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集團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29,559 仟元及 40,134 仟元。

(7)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子公司－UTA	申報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子公司－UTI	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子公司－UTJ	申報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子公司－精瑞電腦	申報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子公司－達碩	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4.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8 年度	107 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16,706	\$12,15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7,097	47,097
基本每股盈餘(元)	\$0.35	\$0.26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16,706	\$12,15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7,097	47,097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69	56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47,166	47,153
稀釋每股盈餘(元)	\$0.35	\$0.26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收購 UTJ 已發行之股份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六日額外收購 UTJ 公司 10.86% 有表決權之股份，使其所有權增加至 96.43%。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東之現金對價為 5,384 仟元，UTJ 公司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 3,699 仟元，額外取得 UTJ 公司之相關權益包含非控制權益減少數如下：

集團支付予非控制股東之現金對價	\$(5,384)
非控制權益減少數	3,699
認列於權益中保留盈餘之差異數	\$(1,685)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精豪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Artlux Corporation	實質關係人
光程研創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08 年度	107 年度
母公司	\$908	\$430
其他關係人	459	-
合計	\$1,367	\$430

一般收款條件：

國內：月結 30~120 天。

國外：有信用額度者，為出貨 30~45 天，無信用額度者，為以 T/T 付現後始出貨。

(1) 對母公司之售價依關係人交易訂價；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2) 對其他關係人之售價依關係人交易訂價；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進 貨

	108 年度	107 年度
母公司	\$20,296	\$1,812
其他關係人	1,319	294
合 計	\$21,615	\$2,106

一般付款條件：

國內：月結 30~90 天。

國外：月結 30~60 天。

對母公司及其他關係人之進價，係依關係人交易訂價；付款條件分別為月結 30 天及 60 天。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母 公 司	\$94	\$-
其他關係人	252	-
合 計	\$346	\$-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其他關係人	\$76	\$8

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母 公 司	\$763	\$790
其他關係人	-	27
合 計	\$763	\$817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製造費用－關係人

	108 年度	107 年度
母 公 司	\$82	\$-

7. 營業費用－關係人

	108 年度	107 年度
母 公 司	\$9,879	\$10,684
其他關係人	-	27
合 計	\$9,879	\$10,711

本公司向母公司承租辦公室，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租金費用分別為 415 仟元及 623 仟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向母公司支付保證金金額為 16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科目項下。

8. 財產交易

	108 年度	107 年度
母 公 司	\$297	\$327

係本集團委託母公司代購買機器設備及電腦軟體。

9. 利息費用

	108 年度	107 年度
母 公 司	\$1	(註)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0.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8 年度	107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7,834	\$36,425
退職後福利	882	1,058
合 計	\$38,716	\$37,483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8.12.31	107.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8	\$472	保固保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880	475	履約保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房屋及建築	283,089	284,658	抵押借款
合 計	\$290,447	\$285,60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82	\$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386	32,3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732,695	666,006
合 計	\$762,363	\$698,478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08.12.31	107.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482	\$564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80,000	-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275,282	232,84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3,827	105,927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48,666	(註 2)
存入保證金	1	1
合 計	\$518,258	\$339,336

註：

1.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非流動)、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2.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 1% 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501 仟元及 123 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80 仟元及 0 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並依相關辦法呈報董事會或相關權責主管覆核及核准。

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8.12.31					
短期借款	\$80,176	\$-	\$-	\$-	\$80,176
應付款項	275,282	-	-	-	\$275,282
其他應付款	113,827	-	-	-	113,827
租賃負債	28,044	24,170	-	-	52,214
存入保證金	-	1	-	-	1
107.12.31					
應付款項	\$232,844	\$-	\$-	\$-	\$232,844
其他應付款	105,927	-	-	-	105,927
存入保證金	-	1	-	-	1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8.12.31					
流入	\$72,939	\$-	\$-	\$-	\$72,939
流出	(73,421)	-	-	-	(73,421)
淨額	<u>\$ (482)</u>	<u>\$-</u>	<u>\$-</u>	<u>\$-</u>	<u>\$ (482)</u>
107.12.31					
流入	\$50,622	\$-	\$-	\$-	\$50,622
流出	(51,186)	-	-	-	(51,186)
淨額	<u>\$ (564)</u>	<u>\$-</u>	<u>\$-</u>	<u>\$-</u>	<u>\$ (564)</u>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負債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總額現金流量表達。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八年度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8.01.01	\$-	\$33,138	\$33,138
現金流量			
現金流入	410,000	-	410,000
現金流出	(330,000)	(26,666)	(356,666)
非現金之變動	-	42,194	42,194
108.12.31	<u>\$80,000</u>	<u>\$48,666</u>	<u>\$128,666</u>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度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01.01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入	271,000	271,000
現金流出	(271,000)	(271,000)
107.12.31	\$-	\$-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係採收益法估計公允價值，以評價標的所創造之未來利益流量為評估基礎，透過折現過程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採用評價標的財務預測及未來長期穩定成長率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折現計算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之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本集團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情形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108.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歐元	1,547 仟元	108 年 12 月 02 日至 109 年 04 月 30 日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日圓	42,000 仟元	109 年 01 月 02 日至 109 年 03 月 31 日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美元	1,349 仟元	109 年 01 月 08 日至 109 年 02 月 27 日
107.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歐元	1,188 仟元	107 年 12 月 03 日至 108 年 04 月 30 日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日圓	66,700 仟元	108 年 01 月 02 日至 108 年 03 月 29 日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美元	240 仟元	108 年 01 月 08 日至 108 年 01 月 11 日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282	\$-	\$2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特別股	-	-	29,386	29,386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482	-	482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98	\$-	\$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特別股	-	-	32,374	32,374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564	-	564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特別股
108.01.01	\$32,374
當期認列總利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988)
108.12.31	\$29,386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特別股
107.01.01	\$30,466
當期認列總利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08
107.12.31	\$32,374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輸入值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特別股	收益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25.23% 缺乏流通性之程 度越高，公允價 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 上升(下降)5%，對本集 團其他權益將減少/增加 (1,481)/1,666 仟元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輸入值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特別股	收益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23.49% 缺乏流通性之程 度越高，公允價 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 上升(下降)5%，對本集 團其他權益將減少/增加 (2,127)/2,127 仟元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透過外部評價公司衡量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新台幣及外幣均為仟元			
108.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095	30.08	\$63,005
歐 元	9	33.76	300
日 圓	6,768	0.2773	1,877
人 民 幣	42	4.3240	18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761	30.08	113,136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522	30.72	\$77,461
歐 元	4	35.24	155
日 圓	695	0.2789	194
人 民 幣	77	4.465	34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921	30.72	89,720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 1,356 仟元及 1,029 仟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詳財務報表附註六.2、六.12 及十二.8。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0) 其他：民國一〇八年度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或控制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詳附表五~附表五之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六。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 ① 與廈門精瑞電腦有限公司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a) 銷貨金額 29,733 仟元為銷貨淨額之 1.79%。(註)

- ② 與廈門精瑞電腦有限公司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a) 進貨金額 33,621 仟元為進貨淨額之 2.98%。(註)

(b) 應付款項金額 4,401 仟元占應付款項總額之 1.61%。(註)

註：上列比率係以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計算之。

- ③ 財產交易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④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

- ⑤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⑥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十四、部門資訊

1. 本集團主要業務係從事開發、製造、行銷「自動資料收集產品」及相關服務，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複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2.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8 年度	107 年度
亞 洲	\$1,157,483	\$1,176,383
美 洲	551,562	568,505
歐 洲	365,789	287,148
大 洋 洲	3,395	2,676
合 計	<u>\$2,078,229</u>	<u>\$2,034,712</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8 年度	107 年度
台 灣	\$402,608	\$383,995
美 國	23,222	1,111
荷 蘭	14,099	5,539
日 本	2,721	112
中 國	4,415	589
合 計	<u>\$447,065</u>	<u>\$391,346</u>

3.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均無單一客戶銷售金額達合併營業收入10%以上者。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3)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4)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4)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達碩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000	\$20,000	\$5,000	1.40%	2	\$-	營業週轉	\$-	無	\$-	\$109,978	\$219,956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4：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十為限；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特別股	Artlux Corporation Series A-1 Preferred Stocks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769,231	\$29,386	1.26%	\$29,386	-

附表三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註)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註)	
本公司	UTA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313,458	18.82%	發票日30天	依關係人交易訂價	一般國外收款條件為有信用額度者，出貨後30-45天，無信用額度者，以T/T付現後始出貨，精聯對UTA收款條件則為發票日30天。	\$20,553	4.80%	
	UTI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53,429	9.21%	月結90天	依關係人交易訂價	一般國外收款條件為有信用額度者，出貨後30-45天，無信用額度者，以T/T付現後始出貨，精聯對UTI收款條件則為月結90天。	51,991	12.13%	

註：佔進(銷)貨之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計算之。

附表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均已合併沖銷)：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0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TA	1	銷貨收入	\$313,458	發票日30天	15.08%
"	"	"	"	應收帳款	20,553	"	1.19%
"	"	"	"	銷貨成本	9,850	月結30天	0.47%
"	"	UTI	1	銷貨收入	153,429	月結90天	7.38%
"	"	"	"	應收帳款	51,991	"	3.01%
"	"	"	"	銷貨成本	2,283	月結30天	0.11%
"	"	UTJ	1	銷貨收入	67,862	月結90天	3.27%
"	"	"	"	應收帳款	12,224	"	0.71%
"	"	精瑞電腦	1	銷貨收入	29,733	月結90天	1.43%
"	"	"	"	銷貨成本	33,621	月結30天	1.62%
"	"	"	"	應付帳款	4,401	"	0.25%
"	"	達碩	1	銷貨收入	41,662	月結90天	2.00%
"	"	"	"	應收帳款	3,352	"	0.19%
"	"	"	"	其他應收款	5,000	"	0.29%
"	"	"	"	製造費用	4,184	月結60天	0.20%
1	UTI	UTA	3	銷貨收入	3,160	發票日30天	0.15%
2	達碩	UTA	3	銷貨收入	37,955	發票日30天	1.8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需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需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孫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Unitech America Ventures Inc. (簡稱：UAV)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USD 5,383,592	USD 5,383,592	10,000	100.00%	\$179,759	\$(22,315)	\$(22,711)	
	Unitech Europe Ventures Inc. (簡稱：UEV)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EUR 1,905,659	EUR 1,905,659	10,000	100.00%	37,645	3,418	3,020	
	Unitech Japan Holding Inc. (簡稱：UJH)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JPY 42,774,910	JPY 42,774,910	10,000	100.00%	33,887	3,153	3,302	
	Unitech Japan Co., Ltd. (簡稱：UTJ)	Kayabacho Nagaoka Building 8F 1-5-19 Shinkawa, Chuo-Ku, Tokyo, 104-0033	自動資料收集產品買賣	TWD 5,384	TWD 5,384	152	10.86%	4,604	3,685	400	
	Unitech Asia Ventures Inc. (簡稱：UCV)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USD 3,497,358	USD 3,497,358	16,056.83	100.00%	25,922	2,402	2,216	
	達碩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達碩)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188號3樓	智能家居安控產品之銷售	TWD 50,000	TWD 50,000	5,000,000	100.00%	22,290	(8,080)	(8,085)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Unitech America Ventures Inc. (簡稱：UAV)	Unitech America Holding Inc. (簡稱：UAH)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USD 5,383,592	USD 5,383,592	10,000	100.00%	USD 5,978,299	(USD 722,877)	(USD 734,342)	
Unitech America Holding Inc. (簡稱：UAH)	Unitech America Inc. (簡稱：UTA)	6182 Katella Ave Cypress, CA 90630, USA	自動資料收集產品買賣	USD 5,383,592	USD 5,383,592	100,000	100.00%	USD 5,978,299	(USD 722,877)	(USD 734,342)	
Unitech Europe Ventures Inc. (簡稱：UEV)	Unitech Europe Holding Inc. (簡稱：UEH)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EUR 1,905,659	EUR 1,905,659	10,000	100.00%	EUR 1,114,868	EUR 97,318	EUR 87,272	
Unitech Europe Holding Inc. (簡稱：UEH)	Unique Technology Europe B.V. (簡稱：UTI)	Ringbaan Noord 91 5046 AA Kapitein Hatterasstraat 19,5015	自動資料收集產品買賣	EUR 1,905,659	EUR 1,905,659	135,948	100.00%	EUR 1,114,868	EUR 97,318	EUR 87,272	
Unitech Japan Holding Inc. (簡稱：UJH)	Unitech Japan Co., Ltd. (簡稱：UTJ)	Kayabacho Nagaoka Building 8F 1-5-19 Shinkawa, Chuo-Ku, Tokyo, 104-0033	自動資料收集產品買賣	JPY 42,774,910	JPY 42,774,910	1,198	85.57%	JPY 122,221,117	JPY 13,116,082	JPY 11,732,254	
Unitech Asia Ventures Inc. (簡稱：UCV)	Unitech Industries Holding Inc. (簡稱：UIH)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USD 4,474,767	USD 4,474,767	13,785.52	100.00%	CNY 5,994,769	CNY 533,390	CNY 493,306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附表六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廈門精瑞電腦有限公司	自動資料收集產品 買賣	USD 3,419,200	(二) Unitech Industries Holding Inc.	USD 3,560,132	\$-	\$-	USD 3,560,132	\$2,402	100.00%	\$2,216 CNY 493,262 (註2)(二)2	\$25,868 CNY 5,982,265 (註2)(二)2	\$31,038 USD 977,409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07,089 (USD 3,560,132)	\$136,489 (USD 4,537,541)	\$659,867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在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